

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变更公告

招标人名称	鄂托克旗正和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	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	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
招标项目名称	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		
招标项目编号	E1506241506005647002		
标段(包)名称	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		
标段(包)编号	E1506241506005647002001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变更公告发出时间	2024年8月1日14时30分00秒		
发布媒介	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内蒙古招标投标网)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》、《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、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网》发布。		
是否变更投标信息确认截止时间(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)	否		
是否变更开标时间	否		
变更内容	<p>各潜在投标人：</p> <p>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于2024年07月30日发布了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，因需变更招标文件部分内容，现重新上传新的答疑澄清文件。</p> <p>对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：</p> <p>(一) 原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中“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：配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资格（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建筑师注册证扫描件）。“变更为”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资格(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)。“</p> <p>(二) 调整原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内容。</p> <p>原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，本变更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。请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关注《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》中的“答疑澄清文件领取”菜单，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文件，以变更后的招标文件为准。本澄清变更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 <p>特此说明。</p>		
	<p>招标人：鄂托克旗正和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：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：2024年08月01日</p>		
招标人(章)		招标代理机构(章)：	